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9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教授治校精神，依據本校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遴聘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每任任期三年，採學年制，得連任乙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系主任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召開系務會議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其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，遴委會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遴委會。遴委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決議。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，並依本要點第三條補足之。
- 第五條 遴委會之工作如下：
(一) 訂定遴選時程及申請表格。
(二) 負責系主任遴選程序相關事宜。
(三) 審查被推薦之系主任人選，並遴薦合格人選，陳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遴選程序：
(一) 遴委會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系主任遴選，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(二) 選擇適當日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，對本系專任教師及遴委會說明其系務發展理念。
(三) 辦理票選作業，請本系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同意投票。票選方式及辦法由遴委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徵求系主任候選人之訊息應刊登於本校網頁公告，如有必要時得函送相關大學校院系所或由遴委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之請託情事，應立即向遴委會提出。
-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：
(一) 具有教育部審定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在本系任教三年以上者。
(二) 具有傑出之學術成就，且專長與本系教學領域相符者。

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
第十條 若系主任候選人為校外專家學者或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、外國籍專任教師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：

(一) 校外學者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聘任，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借調。

(二) 本校他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：應辦理本校系際間之借調。

(三) 外國籍專任教師：須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如經遴選為系主任，應於聘任前報送教育部核准。

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系系主任如有連任意願，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報告，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。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時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不適任時，得由校長、院長交議或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院長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後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經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客座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